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邛崃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邛崃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58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32.6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

说明：

- 1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磋商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- 2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。
- 3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处理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